

济南大学

教学情况通报

2007年第15期 总第113期 2007年10月30日 教务处 签发人 杜斌

济南大学现役高水平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校队联办运动队的精神，经教育部批准我校自2006年招收现役高水平运动员，为提高其学习和训练的积极性，使他们既能顺利完成文化学习任务，又能积极发挥体育特长，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项目及条件

我校招收足球、摔跤柔道项目，国家一级以上现役运动员。按照教育厅有关文件，由学校统一组织测试，合格后报请省教育厅考试院审核，统一录取。

二、学院与专业

符合我校录取条件的考生全部录取到行政与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鉴于现役高水平运动员的特殊性（随队训练，参加比赛等），这些学生单独编班，执行《济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现役运动员培养方案》，课程由学

生先行自学，然后任课老师集中授课，考试可单独命题，实行开卷考试，成绩记载按照《济南大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经学校录取后退役的高水平运动员，按《济南大学高水平（优秀）运动员管理暂行办法》（济大校字[2007]31号）管理。

四、学生管理

体育学院负责现役运动员的日常管理，并及时与政管学院联系安排学生授课及考试事宜，遇有特殊情况须报教务处审批。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济南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暂行条例》执行。

